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时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永印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买买提·燕妮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1 | M

